

# 长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2.4 专家咨询组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预报
  - 3.2 预警分级
  - 3.3 预警程序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3 信息公开

## 5 总结评估

5.1 信息报送

5.2 应急总结

5.3 应急评估

5.4 措施改进

##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6.2 制度保障

6.3 减排项目清单化保障

6.4 人员保障

6.5 能力保障

6.6 监督保障

## 7 附则

7.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7.2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长海县重污染天气防范、处置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高效快速的应急响应机制，降低或消除重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保障公众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辽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大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大政发〔2018〕41号）和《大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大政办发〔2020〕31号）、《长海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海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长政发〔201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环境空气污染造成的人员伤害，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

（2）属地管理，分工协作。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统一负责。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统筹协调本领域

应急响应工作。各地区是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全县密切配合，协调联动。

(3) 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将日常工作和应急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高效快速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对污染企业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管。

(4) 差异管控，科学施策。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差异化管控，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严禁“一刀切”，做到措施有效、可操作、可核查。

(5)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实行相关部门会商机制，加强科学分析研判。根据重污染天气等级设置，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措施，快速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海县行政区陆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自然日。对于沙尘暴、台风、大雾等气象因素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在本预案范围。

#### 1.5 预案体系

长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长海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之一，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及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长海县环境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体系在县应急委和大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由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组成。

## 2.1 应急指挥部

2.1.1 县政府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是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领导、协调机构，指挥长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县长担任，成员单位由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及各镇政府组成。

应急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检查评估等工作。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长海生态环境法分局、县气象局各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演习，开展应急宣传

教育，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

(3)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

(4) 组织专家咨询组对空气重污染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5) 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评估；

(6) 适时组织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7) 负责向上级部门的信息报送工作。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措施，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组织落实，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具体职责见附件

### 2.4 专家咨询组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实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为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 根据需要对重污染日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建议。

(3)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预报

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气象局加强沟通会商，当预测出现符

合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负责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确定预警等级，及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建议。

###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连续 24 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及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臭氧（O<sub>3</sub>）等指标情况适时启动黄色预警。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24 小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 3.3 预警程序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预警即响应”原则，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县应急局报告预警信息，向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下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及应急响应启动与预警解除及应急响应终止指令。

当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信息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

### 3.3.1 预警发布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实行分级管理。

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

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意见，由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

红色预警（Ⅰ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意见，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

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大连市预警启动指示，可直接向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下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及应急响应启动指令，不再另行报批。

### 3.3.2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 3.3.3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调整与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可根据污染程度变化和最新预报结果，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或收到大连市市级预警解除信息时，解除预警。预警按期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应对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启动健康防护指引。

应对黄色预警，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应对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应对红色预警，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2.1 健康防护指引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24 小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内容如下：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冬季调低 2~4℃，减少能源消耗；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共交通或电动交通等方式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倡导公众不燃放烟花爆竹；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4.2.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 4.2.2.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孕妇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免疫力低下的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 4.2.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建议性措施包括：

(1) 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冬季调低 2~4℃，减少能源消耗；

(2) 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共交通或电动交通等方式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4)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6)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7)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4.2.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全县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当空气达到重度污染时，采取以下强制性措施：

(1)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大

气污染工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和本单位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通过采取限产、停产和停止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停止大宗物料运输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确保减排量达到 15% 以上。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清单由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和县发改局确定。（责任单位：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2）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作业、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涂料涂装、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道路开挖、路面整修、房屋拆除等作业。仍实施土石方作业的项目，必须加大扬尘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镇政府）

（3）每年 3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湿保作业 1 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镇政府）

（4）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5）因臭氧污染启动本预案时，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建筑墙面涂刷、装饰和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摊铺、混凝土搅拌站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市政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镇政府）

以上强制性措施保证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 以上。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可以调整，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20%。

#### 4.2.3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4.2.3.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孕妇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免疫力低下的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运动，必要时可以停课；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 4.2.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建议性措施包括：

(1) 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冬季调低 2~4℃，减少能源消耗；

(2) 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共交通或电动交通等方式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4)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6)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7)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8) 加大道路湿式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4.2.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全县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大

气污染工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和本单位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通过采取限产、停产和停止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停止大宗物料运输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确保减排量达到 20% 以上。非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应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责任单位：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2）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 IV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责任单位：县公安局、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

（3）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作业、建筑构件破拆、建筑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涂料涂装、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道路开挖、路面整修、房屋拆除等作业。仍实施土石方作业的项目，必须加大扬尘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镇政府）

（4）每年 3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对重点湿保道路增加湿保作业 2 次，其他道路增加湿保作业 1 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镇政府）

（5）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6）在全县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国 III 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各镇政府）

以上强制性措施保证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20% 以上。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可以调整，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40%。

#### 4.2.4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4.2.4.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孕妇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免疫力低下的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其他单位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各单位停止室外作业，一般人群确需外出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 4.2.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建议性措施包括：

(1) 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冬季调低 2~4℃，减少能源消耗；

(2) 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共交通或电动交通等方式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4)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6)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7) 停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8) 加大道路湿式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9)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10)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带头停驶公务用车 30%，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 4.2.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全县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和本单位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通过采取限产、停产和停止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停止大宗物料运输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确保减排量达到 30% 以上。非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应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责任单位：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2) 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 IV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责任单位：县公安局、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

(3)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作业、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涂料涂装、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道路开挖、路面整修、房屋拆除等作业。仍实施土石方作业的项目，必须加大扬尘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各镇政府)

(4) 每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 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对重点湿保道路增加湿保作业2次, 其他道路增加湿保作业1次, 同时扩大重点湿保道路区域。(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各镇政府)

(5)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

(6) 除民生运输车辆外, 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全天禁止中重型(黄色号牌)货运车辆和尾气超标排放、冒黑烟的机动车在县城区域内通行。(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长海生态环境分局)

(7) 在全县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国III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 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各镇政府)

以上强制性措施保证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30%以上。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可以调整, 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60%。

#### 4.3 信息公开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工作新闻发布与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官方权威信息, 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强化污染防治社会责任。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要依据职责主动向社会发布应对工作信息, 密切关注舆情, 及时正面引导舆论, 回



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应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5 总结评估

### 5.1 信息报送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日 9 时前，将本区域或本单位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5.2 应急总结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梳理分析。在每次应急响应终止后 1 日内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报告包括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形成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 5.3 应急评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于每年 5 月前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案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 5.4 措施改进

应急指挥部根据重污染天气总结所暴露的问题，加强应急管理，强化预案建设，加强部门联动，改进应急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要加强应急资金保障，财政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财政应急保障工作，将日常工作保障资金、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和应急评估、宣传等工作的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和应急投入力度，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各项大气污染应急措施的开展与落实。

### 6.2 制度保障

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镇应建立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管理制度，保障制度顺利执行，减少乃至消灭重污染天气的发生频次。本预案发布后，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各镇应在2个月内完成本单位或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调整，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6.3 减排项目清单化保障

各有关职能部门应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管控对象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含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是本预案的组成部分，每年进行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其中，长海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发改局编制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清单，以应急指挥部名义发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县公安局编制县城交通管制重点区域划定方案；县住建局制定全县重点道路湿保清单，建筑墙面涂刷、装饰和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摊铺、混凝土搅拌站清单、扬尘污染管控清单及重点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清单。

### 6.4 人员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日的应急队伍及专家库，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使之成为一支“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队伍。

#### 6. 5 能力保障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及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预测预警准确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不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减排措施效力与执行应急响应时一致。

#### 6. 6 监督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认真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造成较大影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7 附则

#### 7.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在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5 日长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长海县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17〕32 号）同时废止。